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益生环委办〔2020〕6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的函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本辖区内有关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评估组织单位及评估时间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委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本辖区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工作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至少每 3 年开展一次。

二、评估内容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地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

（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等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等出台情况，部门间协调机制，如建设用地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监管机制建立情况等。

（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相关情况，包括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建立情况，污染地块名录的建立和社会公开情况，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拟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与修复情况，对有关污染地块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社会公开情况等。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情况，包括新建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情况、现有重点行业企业工程用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

（四）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相关

情况，包括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和执法监管情况，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情况，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情况，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情况，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情况等。

（五）其他。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专项资金执行及绩效、专家库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评估以及公众满意度调查等。

三、工作要求

（一）相关单位和被评估区县（市）应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所需资料。评估机构应当实事求是，独立完成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供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用于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评估组织单位应将成效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向社会公开。

（二）省厅已组织完成对安化县的成效评估试点工作，其余区县（市）的成效评估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并将评估主要结论向社会公开。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监督协调，确保本轮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并将区县（市）评估结论公开情况及评估文本报至市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 进: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13873791401

唐艺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15116775082

附件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成效评估的通知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